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4〕127号

签发人：李 胜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56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锦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的建议收悉。经结合已改造老旧小区综合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县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目前我县在改造老旧小区过程中，已对原有的室外消防栓进行维护、改造，其中：1. 针对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的现象，及时联系所在辖区政府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理，并对小区内道路进行整修改造；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小区内给水管

道进行改造的规格均符合消防用水要求。

因此，在后续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调查、摸清县城区内老旧小区的消防设施现状；
2. 对未涉及消防设施改造的老旧小区，科学合理增加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的设计需求；
3. 对已改造好的老旧小区，相关设施设备的监管、维护移交给社区和消防部门；
4. 联合社区、消防等部门，做好宣传，消防设施维护依托于群众，提高群众消防意识与消防设施财产保护意识。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新县住建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2962601

联系人：贺 达



抄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56	承办单位	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		
标 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 提升的建议						
意 见	无 代表（委员）签名: 王平 2024年8月26日						
备 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 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0376-2988305）。						